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 年 3 月 2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6110 號函核定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31205 號函核定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199963 號函核定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 4 小時學分 3 學分之課程
三選一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社會學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心理與輔導知能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學知能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科學教育	2	
		國文教學專題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2	
		普通教材教法	2	
	教育研究知能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教育統計	2	
	多元教育知能	多元文化教育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資優教育	2	
		華德福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比較教育	2	
	教師專業知能	人際溝通	2	
		教育法規	2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增能課程	華語教材教法	2	1.修習增能課程做為教育專業學分至多可承認4學分 2.「華語口語表達」與「國語文基礎」為上課3小時學分2學分 3.「藝術與人文基礎」為上課2小時學分1學分
		華語教學實務	2	
		華語教學實習	3	
		漢字教學	2	
		華語詞彙及語法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華語口語表達	2	
		國語文進階	2	
		國語文基礎	2	
		藝術與人文基礎	1	
		英語口語表達	2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九十八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之。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注意事項：

-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